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中，公司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也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系统性风险及自身相关风险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导致本次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对外担保可能带来的或有损失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含差额补足）余额11.23亿元，合计占发行人净资产的2.15%。如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等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所带来的或有损失风险。

2. 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为795.96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7.25%，尽管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白酒主业经营获现能力保持较高水平，但受证券业务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策略和业务负债结构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仍可能存在波动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国家产业政策、消费者消费习惯可能存在的变化等因素，公司面对的市场需求可能会有一定的波动，存在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2. 发行人本部利润来源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为投资管理型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其重要的利润来源，2021年上半年来自下属公司的投资收益为11.24亿元。虽然近年来在酒业与金融方面取得了稳定及良好的投资收益，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尽管公司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实施科学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仍可能因管控力度不足造成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2.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培养，汇集了一批专业技术过硬、富有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7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8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8
八、 负债情况.....	19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19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19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9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21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股份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嘉信集团	指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智同商贸	指	泸州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龙马兴达	指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汇鑫租赁	指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金舵	指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宏鑫担保	指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璞信	指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鸿利智汇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	指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受托管理人/分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泸州老窖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良
注册资本	27.99
实缴资本	27.99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 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 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lzlj.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宣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电话	0830-6667128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Zhuxm1@lzlj.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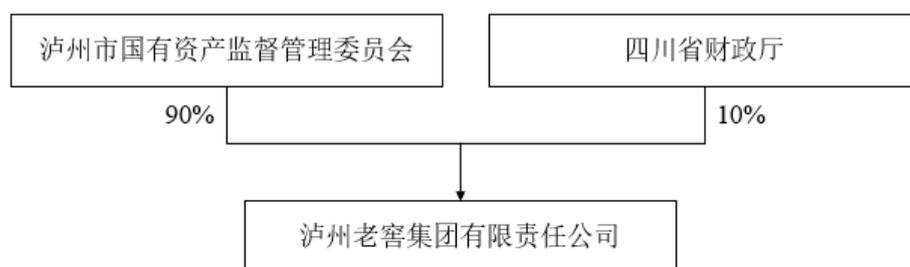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孙跃、姚新建、于新年、焦点、秦贞奎、芮永大、喻龙、肖开梅

发行人的监事：连劲、薛晓芹、杨荣贵、车经纬、徐可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跃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海燕、朱宣明、李金、李锦松、刘联强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反复带来的不利影响，攻坚克难，坚定实施“11265”发展战略，围绕“挺进世界500强”的奋斗目标，以资本经营为中心，实施“实业+金融”双轮驱动，形成了贸易、金融、科技、食品、新经济、新物流六大产业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实

现了业务做实、规模做大、利润稳增，主要经济指标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40 亿元，同比增长 34.08%；实现利润总额 73.72 亿元，同比增长 28.63%，圆满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公司业务主要分四大板块：酒类板块、证券板块、贸易板块及高新科技板块。酒类板块以专业化白酒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国窖 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综合指标位于白酒行业前列；证券板块主要从事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等，综合实力在西部地区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贸易板块以大宗商品贸易为重点，整合上下游资源及供应链服务，实现对供应链全程的有效控制；高新科技板块主营 LED 封装、汽车照明及互联网车主服务等业务，为国内领先的、集研产销于一体的 LED 封装器件企业。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分板块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酒类	91.91	12.64	27.40%	75.66	11.46	30.25%
证券	26.43	8.35	7.88%	23.34	8.06	9.33%
贸易	181.80	180.27	54.20%	131.78	130.67	52.68%
高新科技	20.04	15.52	5.98%	13.30	10.54	5.32%
其他	15.22	10.48	4.54%	6.06	3.73	2.42%
合计	335.40	227.26	100.00%	250.14	164.46	100.00%

注：上表中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成本包含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公司未来展望

1、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1）酒类板块

随着新冠疫情状况趋于缓解，国内外宏观经济复苏状态，白酒行业逐步恢复常态，未来总量萎缩，消费迭代升级，市场份额向头部集中的趋势仍将延续，行业竞争将是系统与系统竞争，企业供应链和生态链必须补足短板，战略产品线组合与市场联合作战时代已经到来。市场竞争方面，白酒行业近年来主要呈现出增速放缓、分化集中、消费主体逐步年轻化，竞争更加激烈的特点。

（2）证券板块

2021 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纵深推进，退市、可转债、信息披露新规出台持续完善注册制下证券市场监管体系，引导督促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归位尽责。同时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做市等资格逐步放开，牌照资质开放广度、深度和速度明显提升，促进证券公司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以“茅指数”为代表的“抱团股”大幅调整，股票市场投资风格转换愈加剧烈和频繁；为给“注册制”保驾护航，监管部门更加强调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不断加大处罚力度；随着政策缓退，宽信用环境向结构性紧信用转变，企业再融资压力加大。同时，在“扶大限小、扶优限劣”的大趋势下，券商头部化进程加剧，大券商强者恒强，中小券商经营面临较大压力。

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收益水平与证券市场周期高度相关，由于证券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证券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也呈现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

（3）贸易板块

2021年上半年，受宽松货币政策刺激流动性充裕、国际大宗商品产地因疫情减产、政策性供给收缩以及需求复苏等因素综合影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煤炭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带动国内 PPI 明显上升，给下游制造业带来较大的压力，大宗商品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出现大幅波动。下半年，随着全球供需再平衡，国内政策强化保供稳价，预计国内定价的钢铁、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空间有限。

（4）高新科技板块

“十四五”期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阶段将进入成熟期，但持续向价值链高端迈进、转向应用驱动技术创新仍然为其主旋律。上游芯片环节半导体属性逐渐加强，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龙头企业加速布局化合物第三代半导体，发力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已经是行业的共识。中游封装工艺和产能竞争日益激烈，制造封装环节呈现中度集约化。部分企业聚焦封装产业、剥离冗余业务的同时，开始加强企业高附加值细分领域的布局。高显指、全光谱器件、RGB 显示、Mini 背光和显示器件，植物光照器件、紫外 LED 器件等利基产品市场份额呈现增长态势。下游半导体照明应用环节中小企业仍是市场主力，市场集中度较低。通用照明成为市场的压舱石，高光品质、智能照明产品将在消费升级市场加速渗透；高附加值通用照明包括室内智能照明、教室照明等市场将保持高速增长；非功能性照明应用领域 Mini/Micro -LED 显示与背光、车用 LED、文旅照明等成为重要的驱动力；此外后疫情时代的深紫外 LED 杀菌消毒市场、LED 植物光照等应用市场也迎来了爆发期。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资本经营为中心，实业和金融双轮驱动，推动公司加快改革发展。公司以“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融控股集团”为发展愿景，确立了“11265”战略。第一个“1”是指一个目标，早日让公司进入世界 500 强之列；第二个“1”是指公司发展坚持一个中心，即以资本经营为中心，发挥国有企业优势，利用国企良好的社会信誉，聚集社会资本，走“控制力发展型”之路，以控股参股形式实施多元化发展，大力实行“拿来主义”，实现快速做实做大的目标；“2”是指以实业和金融两个轮子驱动企业发展，以实业为基础，以金融为支撑，互相融合，打造产业发展的“双引擎”，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力；“6”是指公司发展所依托的六大产业，分别是贸易、金融、科技、食品、新经济、新物流；“5”是指利用五年时间，实现收入翻两番。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成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做出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予以明确，即诚实信用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回避的，可参与表决，但须作特别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560.88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60.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64.3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0.7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 亿元，且共有 93.6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老窖 01
3、债券代码	143340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老窖 01
3、债券代码	143526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老窖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布关于下调“18 老窖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3.8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固定不变。债券持有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进行回售登记，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18 老窖 01”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金额共计 39,800.10 万元，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340

债券简称	17 老窖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聘请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债券代码：143526

债券简称	18老窖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聘请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顺利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老窖股份、华西证券和鸿利智汇已分别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母公司及其他下属非上市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

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余额	调整金额	2021-1-1 余额
货币资金	36,267,931,351.37	-187,008,522.06	36,080,922,82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06,928,999.21	3,476,031,493.19	27,382,960,49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3,151,493.19	-3,163,151,493.19	
应收票据	70,070,143.48	-52,669,421.83	17,400,721.65
应收款项融资	3,271,364,381.78	52,669,421.83	3,324,033,803.61
预付款项	1,812,840,818.98	-13,702,618.97	1,799,138,200.01
其他应收款	3,338,295,689.20	-84,886,760.06	3,253,408,929.14
其中：应收利息	139,826,928.76	-131,016,061.17	8,810,867.59
其他应收款	3,173,563,200.49	46,129,301.11	3,219,692,501.60
其他流动资产	6,108,863,158.38	-41,580,692.59	6,067,282,46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3,928,252.92	-4,513,928,25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297,777.76	-95,297,777.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628,608.33	4,609,226,030.68	4,718,854,639.01
使用权资产		256,323,206.99	256,323,206.99
长期待摊费用	124,616,958.27	-36,000.00	124,580,95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328,712.23	-7,841.77	1,249,320,870.46
短期借款	11,732,959,321.47	5,345,282.12	11,738,304,603.59
预收款项	693,275,555.57	-645,553,987.77	47,721,567.80
合同负债	1,758,791,392.83	574,286,888.90	2,333,078,281.73
其他应付款	2,722,119,329.39	-292,627,690.77	2,429,491,638.62
其中：应付利息	296,677,526.34	-292,627,690.77	4,049,83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2,848,095.26	59,349,950.20	6,532,198,045.46
其他流动负债	257,710,597.32	71,267,098.87	328,977,696.19
长期借款	8,448,537,608.00	-3,033,003.14	8,445,504,604.86
应付债券	26,867,743,451.75	243,812,473.41	27,111,555,925.16
租赁负债		229,435,767.84	229,435,767.84
未分配利润	7,878,786,905.81	-89,319.70	7,878,697,586.11
少数股东权益	35,364,507,193.38	-212,688.42	35,364,294,504.96

执行新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余额	调整金额	2021-1-1 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3,500,000.00	203,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91,084,176.20	-203,500,000.00	3,487,584,17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7,946,675.13	-2,707,946,675.1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707,946,675.13	2,707,946,675.13
使用权资产	-	3,645,438.67	3,645,438.67
短期借款	3,366,220,280.00	5,330,857.30	3,371,551,137.30
其他应付款	1,905,640,563.46	-291,675,386.94	1,613,965,176.52
其中：应付利息	291,675,386.94	-291,675,386.9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8,200,000.00	45,889,956.18	6,264,089,956.18
长期借款	8,082,987,608.00	-3,357,899.95	8,079,629,708.05
应付债券	10,200,000,000.00	243,812,473.41	10,443,812,473.41
租赁负债	-	3,645,438.67	3,645,438.67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20.75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44.28	11.12%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0.48	2.12%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6	36.1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4.52	71.84%	不适用
合计	2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往来款为经营性往来款，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5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4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债务人还款意愿明确，还款计划正在协商。

八、负债情况

（一）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560.88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5.23%，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81.41 亿元。

（二）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73.7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8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含差额补足）的余额：11.2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含差额补足）的增减变动情况：9.4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同一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需要披露”且“本项要求所称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具有承担担保责任意思表示的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方式。”，将发行人以前年度 9.5 亿元差额补足纳入对外担保披露。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含差额补足）的金额：11.1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老窖股份就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存款纠纷提起诉讼，案件已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和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审结，现处于法院强制执行中。	14,942.5	否	二审已审结，法院强制执行中。	老窖股份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	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长沙市中级法院执行，银行方提起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在审理中。2021年6月，银行方已部分履行赔偿责任。	2014年10月15日	见第五节"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事项"
老窖股份就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存款纠纷提起诉讼，案件正由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	15,000	否	二审审理中	案件二审审理中，未结案。	案件二审审理中，未结案。	2015年01月10日	见第五节"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对华西证券上市前5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承诺

华西证券上市前共有5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据此本公司2015年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华西证券依然未取得该5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证券的方式予以规范，该规范方式不对华西证券的出资比例或股权比例造成任何改变；如本公司按照上述承诺以货币资金注入方式予以规范后，华西证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则华西证券需按合法程序将已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本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照5处未取得房产、土地证的房屋在华西证券股改时的账面价值，将相应的资金2,022.38万元划入华西证券。本公司2015年做出的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对华西证券“中铁信托”事件后续潜在风险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因处置相关资管产品未来可能给华西证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或潜在风险，本公司出具《承诺函》：“若因华西证券清算、兑付“华西证券红利来六号”、“华西证券珈祥1号/2号/5号/6号/7号”6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向中铁信托转让“睿智”系列信托计划受益权事宜，可能对华西证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或潜在风险，本公司承诺全部予以承担”。

（二）或有事项

1、老窖股份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

老窖股份分别于2014年10月15日、2015年1月10日先后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共涉及金额50,000万元，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相关案侦和资产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启动了民事诉讼程序向责任单位追偿损失。其中：

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15,000万元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涉及到的刑事案件已审结，最终认定该案涉案金额为14,942.5万元，通过刑事案件执行，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并裁定将该案指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收回2,033.53万元。

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 15,000 万元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老窖股份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因涉及刑事案件，其审理需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于 2015 年裁定中止审理。现刑事案件已结案，民事诉讼案件已重新启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老窖股份 2015-1 号《重大事项公告》中提及的另一处存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处存款已陆续收回 19,461.98 万元，余额部分正在积极追讨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回上述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款项 21,495.51 万元。

2、西玉龙街营业部房产纠纷案

1989 年 4 月，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协议，约定由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按造价包干形式集资修建玉龙大厦，建成后产权归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所有。1994 年玉龙大厦建成后，由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实际使用，但未办理产权手续（现该处房产由华西证券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使用）。2009 年，杨淑玉向成都中院起诉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拥有玉龙大厦的产权。2012 年 4 月 16 日，成都中院通知华西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各方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各方均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作出裁定，撤销成都中院一审判决，发回成都中院重审。2018 年 8 月本案开庭审理，华西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一审重审判决书（（2017）川 01 民初 2741 号），判决驳回杨淑玉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华西证券的诉讼请求。华西证券委托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原审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华西证券及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确认房屋所有权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1 年 7 月 28 日，华西证券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该案涉及的玉龙大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13,623,058.07 元。针对该房屋争议纠纷，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华西证券自有的上述房产因诉讼结果导致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无法合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则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并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此外，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将该房产在华西证券股改时账面价值等值的货币资金注入华西证券。

3、华西证券与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高债诉讼案

2017 年，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华西证券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前述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的情形。2021 年 5 月 26 日，华西证券收到成都中院邮寄的应诉材料，“19 远高 01”“19 远高 02”债券投资人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其投资的“19 远高 01”4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华西证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其投资的“19 远高 02”3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华西证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律师费 100 万元及保全费约 10 万元等。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到庭就程序事宜进行了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发行信用类债券

202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3+2 年；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9 亿元，期限

270天。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4日，华西证券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3亿元，到期日2021年9月17日。

（二）重大诉讼进展

老窖股份2021年7月6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四，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分别部分履行了民事判决所确定的赔偿责任（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部分赔偿款），老窖股份于2021年7月初已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的执行款52,812,061.75元。老窖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尚处于民事诉讼二审审理状态。老窖股份共收回三处储蓄合同纠纷相关款项26,776.72万元。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老窖股份第十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的议案》。老窖股份决定向河南省慈善总会定向捐赠现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及灾区地方疫情防控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一）老窖股份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如本节一、（二）1所述，老窖股份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50,000.00万元涉及合同纠纷，目前相关案侦和资产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老窖股份已启动了民事诉讼程序向责任单位追偿损失。

老窖股份结合目前公安机关保全资产金额以及北京炜横（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已对涉及合同纠纷的储蓄存款计提了20,000万元坏账准备，今后随着案件诉讼进程及追偿情况，坏账准备金额可能进行调整。

（二）华西证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纠纷案

华西证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资管）于2019年7月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共计向其融资10,000.00万元。东泰资管履约担保比例于2020年3月23日起持续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华西证券于2020年5月25日委托代理律师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2020年6月1日成都中院已完成对东泰资管质押给公司的3,233.00万股紫金银行限售流通股的诉前保全手续。2020年6月8日成都中院对本案正式立案（（2020）川01民初3155号）。2020年12月16日华西证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东泰资管向华西证券偿还本息，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担保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华西证券对质押股票和第三方抵押房产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月8日收到东泰资管上诉状，华西证券于8月10日收到法院传票，本案二审到庭参加诉讼时间为8月19日。

（三）华西银峰抵债资产相关事项

2015年6月华西证券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银峰）新增投资四川信托中元广场项目委托贷款信托计划84,400,000元，该信托计划延期至2018年6月29日，因融资人未按期偿还本息引发诉讼。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川0792民特5号），裁定对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对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范围内优先受偿，并于2017年1月6日受理了四川信托的执行申请。2017年2月，在法院协调下，中元项目各利益方签订了《执行和

解协议书》，同时四川信托与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担保物的处置分配比例。

中元项目所涉信托已到期，经与四川信托友好协商，2018年6月29日，华西银峰已与四川信托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全部债权及其全部附属权利转让给华西银峰。2019年6月21日，绵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川0792执恢163号之一），裁定将被执行人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55号“中元广场”7-111号（超市卖场）、（1-2）-200号（超市出入口）、（1-2）-201号（超市卸货区）商业房地产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西银峰抵偿其贷款8,440万元。该房屋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西银峰时起转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抵押物移交、处置手续仍在办理中。

（四）华西证券与成都雄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建事项

2015年6月，华西证券与成都雄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华西证券总部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工程（2、3、4号及地下室）（D6地块二期工程）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华西证券以二期工程包含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作为合作出资，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评估价值345,622,218.32元。自评估基准日起，华西证券不再为项目开发建设另行提供资金；雄川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对项目建设出资，出资金额等同于评估基准日的项目评估价值，345,622,218.32元；双方项目出资、收益比例为50%：50%，双方按照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后，雄川公司已划入华西证券开设的资金专户款项345,622,218.32元，该款项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项目分配方式的实际变更情况，雄川公司与华西证券2016年12月23日会议纪要，雄川公司按照评估投入款项使用完毕后，后续资金需求双方按比例各自投入到专户。该联建项目资金来源，华西证券部分为自有资金，雄川公司为贷款，贷款以其拥有的在建工程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并于2016年10月17日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该项目合作构成共同控制，华西证券财务报表只含华西证券实际投入的二期工程成本；合作项目的联建土地使用权加名手续已办理完成。

D6地块二期工程已2018年12月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达到了转固条件，目前正办理规划验收及产权证办理工作。2018年12月，华西证券根据已投入情况及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各项工程款情况，预计项目整体总投入为893,948,370.88元（包含2015年评估增值部分），并将华西证券财务报表中对应的部分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暂估价值275,438,400.79元（已扣除2015年评估增值部分），联建双方尚未最终清算。

（五）华西证券与叶某、陈某、景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华西证券与叶某和陈某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10月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叶某向华西证券借入本金人民币73,520,642.27元，陈某向华西证券借入本金人民币79,184,223.40元，担保物为其持有的仁东控股股票，因前述股票持续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线，华西证券按约定实施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后叶某未偿还本金为4,137.62万元，陈某未偿还本金为4,598.92万元，华西证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景某向华西证券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就叶某和陈某在公司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西证券于2020年12月7日向成都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于2020年12月10日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20年12月11日立案，到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华西证券暂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六）鸿利智汇应向谊善车灯原控制人郭志强追偿金额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鸿利智汇应向谊善车灯原控制人郭志强追偿金额共计人民币103,070,537.12元，其中股权回购款4,000.00万元；账面已列示的担保代偿损失款等25,288,621.60元；其他担保代偿损失款以及郭志强个人借款、承诺承担其他损失款37,781,915.52元（因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暂未挂账）。鸿利智汇

正在通过提起诉讼等加大催收和追偿力度，以减少损失。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交易和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27,795,270.59	36,267,931,351.37
结算备付金	4,581,897,348.24	4,490,241,260.68
拆出资金	16,404,036,457.03	15,181,523,41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99,064,293.39	23,906,928,99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3,151,493.19
衍生金融资产	46,960,746.81	8,802,117.47
应收票据	11,470,466.98	70,070,143.48
应收账款	3,840,330,988.80	2,893,522,433.43
应收款项融资	2,280,045,191.00	3,271,364,381.78
预付款项	3,482,203,387.22	1,812,840,818.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代偿款	100,832,102.48	77,538,245.71
其他应收款	4,005,275,848.11	3,338,295,689.20
其中：应收利息	28,405,546.09	139,826,928.76
应收股利	19,803,279.13	24,905,559.95
短期贷款	2,756,029,407.30	2,746,431,93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6,525,953.76	5,305,876,346.92
存货	9,535,945,838.75	8,128,774,044.30
合同资产	27,134,123.45	18,101,190.03
持有待售资产	50,084,475.48	49,303,00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2,404,989.37	1,504,748,861.57
其他流动资产	6,072,263,967.86	6,108,863,158.38
流动资产合计	128,270,300,856.62	118,344,308,88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长期贷款	1,006,843,982.31	978,209,309.42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13,928,252.92
其他债权投资	10,372,973,532.47	7,286,826,197.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297,777.76

长期应收款	1,143,860,530.46	898,978,581.88
长期股权投资	4,906,074,820.33	5,341,685,16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210,061.12	298,176,422.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93,911,180.92	109,628,608.33
投资性房地产	486,978,418.42	440,755,159.55
固定资产	10,055,036,365.78	9,129,066,919.60
在建工程	1,435,924,993.53	2,019,197,29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4,090,892.11	
无形资产	3,011,901,267.87	2,977,952,971.37
开发支出	475,894.00	385,894.00
商誉	1,895,650,253.61	1,895,650,253.61
长期待摊费用	172,544,394.38	124,616,95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5,413,474.10	1,249,328,71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823,261.18	974,178,02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18,713,322.59	38,333,862,500.79
资产总计	170,589,014,179.21	156,678,171,38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61,500,236.50	11,732,959,32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200,627,000.00	290,175,3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6,455,533.76	1,490,373,5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2,664,054.13	28,539,465.86
应付票据	5,902,815,748.08	5,982,247,098.03
应付账款	5,503,594,851.71	4,439,354,580.08
预收款项	57,122,397.35	693,275,555.57
合同负债	2,819,998,748.65	1,758,791,39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48,752,841.80	10,946,221,912.5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819,120,391.61	20,654,386,253.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85,785.15
应付职工薪酬	1,135,796,815.21	1,431,499,516.49
应交税费	1,244,331,295.60	2,458,256,247.74
其他应付款	5,032,627,611.95	2,722,119,329.39
其中：应付利息	5,375,112.16	296,677,526.34
应付股利	2,491,184,724.26	48,318,010.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71,275.44	19,643,425.09
担保赔偿准备金	147,413,042.24	140,965,142.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56,202,556.60	6,472,848,095.26
其他流动负债	400,917,911.85	257,710,597.32
流动负债合计	79,595,912,312.48	71,524,652,618.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802,560,707.71	8,448,537,608.00
应付债券	27,017,507,858.75	26,867,743,451.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254,180.82	
长期应付款	226,623,201.97	224,123,201.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135,852.64	191,024,531.54
预计负债	5,688,426.69	4,078,944.30
递延收益	65,829,966.40	60,781,06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138,143.14	315,140,764.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8,913.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64,117,251.33	36,111,429,563.87
负债合计	118,360,029,563.81	107,636,082,18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98,818,799.53	2,798,818,799.5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4,548,305.18	2,434,548,30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271,839.51	48,665,309.12
专项储备	782,037.42	798,665.19
盈余公积	515,964,025.52	515,964,02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81,205,633.77	7,878,786,90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91,590,640.93	13,677,582,010.35
少数股东权益	36,837,393,974.47	35,364,507,19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228,984,615.40	49,042,089,20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589,014,179.21	156,678,171,386.42

公司负责人：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宣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洪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586,162.59	373,680,25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968,816,283.19	16,027,477,250.5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34,441,641.7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7,584,176.20	3,691,084,176.20
流动资产合计	20,888,336,621.98	20,092,241,680.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7,946,675.1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58,734,125.71	12,884,819,97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7,946,675.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343,084.81	70,346,179.05
在建工程	381,622.14	381,62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73,342.24	
无形资产	3,718,773.35	4,016,169.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84,853.71	22,023,8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3,990.25	4,643,99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5,626,467.34	15,694,178,430.28
资产总计	37,553,963,089.32	35,786,420,11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8,000,000.00	3,366,220,2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152,176.01	29,718,643.04
应交税费	9,896,893.76	9,552,054.90
其他应付款	1,795,153,760.26	1,905,640,563.46
其中：应付利息		291,675,386.9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2,756,301.37	6,218,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2,959,131.40	11,529,331,54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68,415,025.81	8,082,987,608.00
应付债券	12,162,622,253.22	10,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03,560.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4,529.42	164,52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5,205,368.56	18,283,152,137.42
负债合计	30,478,164,499.96	29,812,483,67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98,818,799.53	2,798,818,799.5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8,481,868.23	1,438,481,86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081,690.09	25,081,690.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964,025.52	515,964,025.52
未分配利润	2,297,452,205.99	1,195,590,04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75,798,589.36	5,973,936,43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553,963,089.32	35,786,420,111.18

公司负责人：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宣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洪苹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540,488,633.98	25,014,496,820.51
其中：营业收入	30,754,957,807.67	22,515,811,720.17
利息收入	1,229,573,937.57	1,242,798,046.9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5,956,888.74	1,255,887,053.41
二、营业总成本	27,596,550,515.55	20,505,756,153.34
其中：营业成本	21,895,131,508.74	15,630,241,704.80
利息支出	567,837,211.17	563,526,52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2,812,745.23	252,146,089.04
提取担保准备金	6,447,900	9,642,200
未到期准备责任金	-3,672,149.65	-2,789,9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1,812,473.80	738,978,313.04
销售费用	1,270,298,603.24	1,208,530,200.78
管理费用	1,886,341,882.91	1,480,437,547.09
研发费用	138,801,234.97	108,064,068.49
财务费用	520,739,105.14	516,979,400.30
其中：利息费用	822,568,117.44	814,088,307.40
利息收入	330,507,688.90	316,512,162.49
加：其他收益	46,279,208.67	88,666,16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792,137.76	1,075,527,84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03,589,984.11	208,811,609.57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642.79	422,705.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33,731.44	115,485,307.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55,935.13	15,973,78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87,511.38	-65,563,538.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08.15	1,013,608.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4,909,135.97	5,740,266,542.67
加：营业外收入	28,723,149.29	40,748,731.97
减：营业外支出	-18,080,423.57	50,202,63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1,712,708.83	5,730,812,639.60
减：所得税费用	1,681,396,393.00	1,360,483,10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316,315.83	4,370,329,531.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316,315.83	4,370,329,531.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508,047.66	1,271,329,502.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7,808,268.17	3,099,000,02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08,372.00	1,535,291.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06,530.39	5,136,780.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6,102.40	285,755.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4.4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6,102.40	289,520.2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50,427.99	4,851,024.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478.72	1,624,411.8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97,595.81	2,413,912.1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76,018.51	671,356.99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0,628.03	141,343.24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401,841.61	-3,601,488.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3,324,687.84	4,371,864,823.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4,114,578.05	1,276,466,282.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9,210,109.78	3,095,398,540.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不适用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不适用 元。

公司负责人：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宣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洪苹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921,042.34	80,971,056.81
减：营业成本	76,620.18	76,620.18
税金及附加	2,040,582.77	1,934,04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939,486.72	36,858,269.87
研发费用	31,234.90	69,635.47

财务费用	209,426,214.12	273,242,978.64
其中：利息费用	589,622,522.38	628,370,094.91
利息收入	399,445,236.12	367,891,547.63
加：其他收益	632,596.65	6,557,48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9,057,812.11	943,935,42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714,150.95	84,900,28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0,097,312.41	719,282,421.04
加：营业外收入	16,942.88	5,880.85
减：营业外支出	-31,747,901.71	3,976,69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862,157.00	715,311,603.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862,157.00	715,311,603.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862,157.00	715,311,603.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862,157.00	715,311,60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宣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洪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56,425,817.84	24,536,346,000.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69,238,665.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6,700,525.35	2,273,328,901.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1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31,734,520.54	4,031,567,308.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3,569,570.72	3,180,243,38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94,774.07	44,701,498.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1,926,76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247,507.55	5,211,493,00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2,711,381.54	39,289,606,86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15,179,702.87	19,346,266,06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554,969.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416,402,495.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2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787,721.14	430,536,350.0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99,628,803.18	1,101,626,882.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9,855,905.60	1,788,519,06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8,892,302.01	3,487,600,13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555,089.42	1,928,743,64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8,454,493.48	39,519,694,6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256,888.06	-230,087,77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379,606.69	8,279,540,89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547,561.12	616,060,83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56,103.84	9,038,66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2,3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54,863.16	1,935,240,76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098,134.81	10,852,221,15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933,611.46	1,036,691,14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4,660,974.02	7,253,128,665.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2,442.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135,611.36	2,209,588,14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0,592,638.96	10,499,407,96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494,504.15	352,813,19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6,464.02	275,332,868.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6,464.02	275,332,868.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8,907,799.23	5,637,762,19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141,151,000.00	20,490,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96,717.62	221,548,52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8,691,980.87	26,624,993,5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22,942,420.84	19,707,374,18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175,808.68	1,008,962,69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359,239.14	4,552,08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407,266.31	434,319,81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4,525,495.83	21,150,656,69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166,485.04	5,474,336,89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20,861.42	555,97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0,808,007.53	5,597,618,28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0,595,609.77	29,663,592,95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1,403,617.30	35,261,211,239.12

公司负责人：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宣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洪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77,076.66	92,264,02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51,497.54	110,832,64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28,574.20	203,096,67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7,717.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75,024.16	34,261,30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5,725.83	2,286,33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9,474.37	26,515,5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50,224.36	64,660,88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78,349.84	138,435,78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66,994.36	77,702,18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00,964.64	1,768,914,78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367,959.00	1,846,616,97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415.08	60,61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200,000.00	16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00,000.00	2,0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871,415.08	2,226,260,61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503,456.08	-379,643,64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4,999,801.00	5,455,162,19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98,001,000.00	4,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323,015.66	720,069,38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4,323,816.66	10,875,231,58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7,331,938.00	8,989,244,6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581,079.92	726,354,27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879,302.83	991,783,08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3,792,320.75	10,707,382,01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31,495.91	167,849,5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00,48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5,908.42	-73,358,29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80,254.17	486,019,14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86,162.59	412,660,852.79

公司负责人：张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宣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洪莘

